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地政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. 土地利用

注
意
事
項

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試題須隨答案卷(卡)繳回。
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- 一、請說明地籍圖重測之意義（4 分）；地籍圖重測後，其法律效力確定之程序為何（6 分）？
- 二、試述市地重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區內，對於存在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之處理方式為何（9 分）？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，我國之農地租賃制度發生哪些變革（11 分）？
- 三、土地徵收為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被徵收土地之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時，應如何保障其權益（6 分）？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，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請說明現行徵用制度之內容為何（14 分）？
- 四、請說明抵價地與抵費地有何差異？（15 分）
- 五、我國目前對於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採取許可制，請說明其作業程序為何（10 分）？土地開發許可制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何不同（10 分）？
- 六、何謂地理資訊系統（7 分）？與土地利用有何關係（8 分）？